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77: 《销售公约》第 4(a)条; 第 8 条; 第 35 条; 第 49(1)条 - 瑞士: 联邦法院; 4C.296/2000 (2000 年 12 月 22 日)	3
判例 878: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9(1)条; 第 74 条 - 瑞士: 伯尔尼州商事法院; 8831 FEMA (2001 年 10 月 30 日)	3
判例 879: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9 条; 第 39(1)条 - 瑞士: 伯尔尼州商事法院; Nr. 8805 FEMA (2002 年 1 月 17 日)	4
判例 880: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49(1)(a)条; 第 73(1)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瑞 士: 沃州州立法院, 100/2002 (2002 年 4 月 11 日)	5
判例 881: 《销售公约》第 3(2)条 - 瑞士: 苏黎世州商事法院; HG000120/U/zs (2002 年 7 月 9 日)	5
判例 882: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25 条; 第 35 条; 第 45(1)条; 第 48(1)条; 第 49(1) 条; 第 53 条; 第 58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瑞士: 阿尔高州商事法院; OR.2001.00029 (2002 年 11 月 5 日)	6
判例 883: 《销售公约》第 33(c)条; 第 47(1)条; 第 49(1)(b)条; 第 71(1)条; 第 74 条 - 瑞士: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433/02 (2003 年 3 月 10 日)	6
判例 884: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26 条; 第 38(1)条; 第 39(1)条; 第 45 条; 第 49 条; 第 49(1)(a)条; 第 50 条 - 瑞士: 卢塞恩州高等法院, 11 01 73 (2003 年 5 月 12 日) ..	7
判例 885: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35 条; 第 39(1)条 - 瑞士: 联邦法 院, 4C.198/2003, (2003 年 11 月 13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有几项新内容。首先，第一页是目录，列出本期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今后会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即将出版的与此项法律有关的判例摘要也会列出这些关键词。最后，每期摘要最后附有一份完整的索引表，以方便根据判例编号、国别、文章期号和关键词（与仲裁有关的示范法）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77: 《销售公约》第 4(a)条; 第 8 条; 第 35 条; [第 49(1)条]

瑞士: 联邦法院; 4C.296/2000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 628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222s1.html>

德文摘要: 《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RSDIE) 2002 年 1 月, p. 140 ss.;

英文摘要: 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729&step=Abstract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628.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诉讼内容: 营业所在地位于瑞士的卖方将一台二手纺织机卖给了营业所在地位于德国的买方, 后者打算将机器转卖到伊朗。买方收到货物后, 发现有缺陷, 便要求卖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机器进行修理。卖方没有照做, 期限过后, 买方拒绝履行合同。于是, 卖方中止合同, 并以买方违反合同为由扣留了定金。买方向州立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卖方退还定金。此诉讼被法院驳回。

首先, 联邦法院须查明: 双方签订的合同中针对原告提出的此类问题是否有相关规定(即先履行合同然后要求对延迟履行合同进行损失赔偿)。根据瑞士相关法律, 法院对此给予肯定回答。事实上, 联邦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4(a)条, 《公约》不适用于本案(本案涉及的是合同有效性问题)。

随后, 联邦法院研究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 认为该条款并没有针对货物质量问题做出特别规定。但是, 卖方应该确保所售货物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 联邦法院最后的结论是: 本案中, 原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知道所购货物不是一台新机器, 而是一台 14 年前制造的旧机器, 与最新技术差距甚远。因此, 原告有责任了解清楚机器的状态和各项配置。所以, 被告有权认为原告是在了解清楚机器的技术性能和各项配置之后才签合同的, 初审法院的判决理由充分。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条, 联邦法院跟初审法院一样, 认为所售机器符合合同的规定。所以原告的诉讼是没有理由的。鉴于此, 被告根据合同条款中止合同。也正因为此法院才会驳回原告的诉讼。

判例 878: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39(1)条; [第 74 条]

瑞士: 伯尔尼州商事法院; 8831 FEMA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 956

德文摘要: 《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RSDIE) 2002 年 1 月, p. 142 ss.

英文摘要: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030s1.html>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956.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德国原告向营业场所位于瑞士的被告购买了一台工地设备。后因设备缺陷和延迟交货而起诉要求损害赔偿。被告首先指出诉讼时效性问题。

法院对诉讼时效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原则上，诉讼时效期限或者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确定，或者就像本案一样根据瑞士民法确定。但是，法院认为：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时效期限不能缩短《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时效期限，从而对买方不利。瑞士法律规定货物保证诉讼时效期限为一年。与一般情况不同的是，该期限不是从交货时间开始计算，而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从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货物存在缺陷的时间计算。

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收回所售货物，退还原告定金，并向原告支付货物缺陷和延迟交货赔偿金。原告辩称：根据协议内容，销售合同规定的责任由新责任代替，这些新责任不再依附于销售合同的法律规定，而且适用于一般法律规定的十年时效期限。法院依据瑞士民法研究该问题，得出的结论是：被告的保修责任没有更新。因此，法院认为，尽管时效期限多次被中断，但原告提起司法诉讼时，诉讼所涉及的债权仍具时效性。

联邦法院认可伯尔尼商事法院的判决。但是，联邦法院只审查了初审法院根据瑞士法律对上述协议的定性。上诉方并没有就初审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的动机予以评论。

判例 879：《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39 条；第 39(1)条

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院；No. 8805 FEMA

2002 年 1 月 17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725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17s1.html>

德文摘要：Recht, Zeitschrift für juristische Ausbildung und Praxis, 2003, p. 48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725.htm>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瑞士被告卖给营业场所位于德国的原告一些柚子籽提取物，并承诺该产品不含防腐剂。后证明该承诺不属实，原告最大的客户向伯尔尼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于是，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对《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货物缺陷通知期限进行了广泛研究。法院注意到原告及时将产品鉴定书（该鉴定书指明卖方所售产品含有防腐剂）的内容通知了被告。

然后，法院又研究了被告提及的诉讼时效性问题。跟前一判例一样，法院认为，原则上，诉讼时效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确定，但根据国家法律确定的时效期限不能缩短《销售公约》第 39(1)条规定的期限。因此，瑞士法律所规定的货物保修诉讼时效一年期限不是从向买方交货开始计算，而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从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货物缺陷算起。

判例 880：《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49(1)(a)条]；第 73(1)条；[第 74 条]；第 78 条

瑞士：沃州州立法院，100/2002

2002 年 4 月 11 日

原文：法文

法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899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99.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被告，瑞士一家服装公司，前一年与原告（法国一家制衣厂）成功交易后，又向原告订购了一些服装，总共是三个订单。验货时，被告提出索赔，甚至冻结了三张付款支票中的一张，宣布结束与原告的商业往来。几天后，除了已经出售的衣服，被告将剩余货物退还给原告。原告将收回的一部分衣服卖给了其他客户。至于订单差额，原告继续要求被告付款，并最终将其告上法庭。同时，关于重新出售货物而损失的收益和所需的额外工作，原告要求损失赔偿。针对原告的这种反诉行为，被告同样要求损失赔偿。

法院认为原告的交货和结算失误对被告造成了严重损失，足以破坏双方刚刚建立起来的交易关系，但是此类交货失误对供应商来说时有发生，有经验的客户应该早做准备。根据《销售公约》第 73(1)条，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被告无权废止合同，因此应继续支付欠款。

依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法院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利息。利息总额根据瑞士国际私法相关适用法律确定。

判例 881：《销售公约》第 3(2)条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G000120/U/zs

2002 年 7 月 9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CISG-online.ch, No. 726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09s1.html>

德文摘要：《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RSDIE）2003 年 1 月，p.102；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726.htm>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德国被告向营业场所位于瑞士的原告订购了一台垃圾分拣设备。合同涵盖该设备的设计、交付、安装和启用。

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3(2)条认为本案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的范畴。

法院判决的理由是：合同规定的组装、调试、培训以及其他类似内容全部属于服务合同的范畴。法院认为如果合同双方的责任主要是相互技术支持，而不是以货易钱的交易关系，那么《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此类合同。

判例 882: 《销售公约》[第 7(2)条; 第 25 条]; 第 35 条; [第 45(1)条; 第 48(1)条]; 第 49(1)条; [第 53 条]; 第 58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瑞士: 阿尔高州商事法院; R.2001.00029

2002 年 11 月 5 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 715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05s1.html>

德文摘要: 《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RSDIE) 2003 年 1 月, p.103; 《国际贸易》(IHR) 2003 年 4 月, p. 160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715.htm>

摘要编写人: Etienne Henry

被告, 德国一家注册协会, 负责德国一场汽车体育赛事的商业操作, 向营业场所位于瑞士阿尔高州的公司订购了三个充气凯旋门, 并要求在货物上印刷一条广告标语。

比赛第一天, 其中一个拱门倒塌。赛事承办方因此要求拆掉所有的凯旋门。当天, 被告将货物缺陷通知原告, 后者两天后才给予回复。大概两周后, 被告宣布终止合同。

根据《布鲁塞尔公约》和《卢加诺公约》, 本案选择的法院能够胜任。法院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规定的价款总额, 以及从债务到期开始计算的违约利息。被告援引《销售公约》第 35 条指出货物缺陷是合理的, 因为原告所供应的拱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即在汽车比赛线路上空近距离做广告。但是, 法院最终的结论是: 被告无权终止合同, 《销售公约》第 49(1)条为将其定义为根本违约。然而, 本案中的根本违约理由不充分, 因为货物缺陷完全可以修复, 拱门可以在今后的比赛中使用。

被告还要求原告支付损失赔偿以作补偿, 但并没有予以详细说明, 并且保留在后续程序中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 应支付的价款如果在《销售公约》第 58 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支付可以收取违约利息。利息率根据国家法律确定。

判例 883: 《销售公约》第 33(c)条; 第 47(1)条; 第 49(1)(b)条; 第 71(1)条; [第 74 条]

瑞士: 外阿彭策尔州法院, 433/02

2003 年 3 月 10 日

原文: 德文

德文原载: CISG-online.ch, No. 852

英文译本: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10s1.html>

德文摘要: 《国际贸易》(IHR) 2004 年 6 月, p. 254 s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52.pdf>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2002 年 1 月，德国原告和营业场所位于瑞士的被告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内容涉及一台由第三家企业一直使用到 2002 年 3 月初的机器。双方达成的价款为 15 000 欧元，须在机器撤回前 14 天付清。随后，被告应将确切的机器交付日期通知买方。尽管原告多次写信询问，被告一直没有将确切日期告知原告。原告确定的最后额外期限过后，向相关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约 7 000 欧元，作为原告未能将机器卖给土耳其客户而遭受的损害赔偿。

法院首先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71(1)条，原告有关延迟支付价款。其次，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33(c)条，认为被告确实应该确定机器撤回的日期，而且该日期最迟不晚于 2002 年 4 月初。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b)条，如果原告在依据《销售公约》第 47(1)条确定的合理期限额外时间内仍然没有接到被告的通知，其有权于 4 月 29 日终止合同，要求损害赔偿。但是，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损失论证不足。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请求。

判例 884：《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26 条]；第 38(1)条；第 39(1)条；[第 45 条]；第 49(1)(a)条；第 50 条

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1 01 73

2003 年 5 月 12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www.cisg-online.ch；No. 849

德文摘要：《伯尔尼律师协会杂志》（RJB）2004 年，p. 704 ss.

http://www.lu.ch/download/gerichte/entscheide/11_01_73.pdf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德国原告起诉营业场所位于瑞士的被告，要求后者支付一台纺织品清洗机的价款。被告拒绝付款，理由是机器存在缺陷其已经终止了合同。

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需要满足的条件，判决如下：本案被告的做法不符合该条款规定的要求。

另外，法院还援引《销售公约》第 38(1)条和第 39(1)条关于期限计算的规定。法院注意到本案涉及的合同规定了两个期限，分别是一周和一个月，认为这两个期限符合《销售公约》的规定。

法院要求被告提供机器存在缺陷的证据。瑞士联邦法院理应也知晓这个案件，对初审法院的判决予以认可，但依据的论据（ATF 130 III 258）与初审法院不同。审查被告提供的证据时，法院只保留了一项缺陷，而且认为该缺陷不会使机器贬值。因此，法院驳回了被告希望减价（《销售公约》第 50 条）的补充要求。原告要求支付全额价款的诉讼获胜。

判例 88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7(2)条；第 35 条]；第 39(1)条

瑞士：联邦法院；4C.198/2003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原载：《瑞士联邦法院判决官方文集》，ATF 130 III 258

(www.bger.ch/fr/index/jurisdiction/jurisdiction-inherit-template/jurisdiction-recht/jurisdiction-recht-leitentscheide1954.htm)；Cisg-online.ch, No. 840

法文译本：《法律周》2004年1月，p. 505 ss.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13s1.html>)

英文译本：<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13s1.html>

德文摘要：《当代司法实践》(PJA)，2004年12月，p. 1472 ss.；《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杂志》(RSDIE) 2005年1月，p. 116 ss.；《国际贸易》(IHR) 2004年5月，p. 215 ss.；《瑞士判例杂志》(RSJ)，2005年12月，p. 291 s.；《伯尔尼律师协会杂志》(RJB) 2008年8月，p. 638 ss.

<http://www.globalsaleslaw.com/content/api/cisg/urteile/840.pdf>

摘要编写人：Etienne Henry

诉讼内容：营业场所位于瑞士的 B. & Co 公司卖了一台二手洗衣机给营业场所位于德国的 A. GmbH 公司。机器于 1996 年 7 月交付。1996 年 8 月和 9 月，买方通过信件告知卖方机器存在多项缺陷，对此卖方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当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机器价款时，买方拒绝付款，理由是由于所售货物存在缺陷，其已宣布合同无效，因此无须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联邦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规定，认为《公约》适用于本诉讼。法院认为如果买方自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起一段合理期限内向卖方明确指出货物的缺陷，其做法完全符合《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规定。该条款并没有要求对货物缺陷做出详细描述。随着电子通信的普及，该论据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卖方如果想详细了解货物存在的缺陷，完全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询问买方。买方也无须详细描述机器运行不佳的原因，只要指出症状便可。

另外，法院还涉及到了举证责任如何分配问题。该问题属于《销售公约》的范畴，但《公约》对举证责任没有明文规定。因此，须要应用《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以作为对此缺陷的弥补。众所周知，诉讼各方都想证明事实条件有利于自己。如果一方引用例外情况，原则上来说，他应该证明该例外情况满足法律适用条件。另外一条一般原则规定，如果诉讼一方对某一领域的事件明显比另一方知道得清楚，那么这些事件应由对此领域具有控制权的一方予以证明。

鉴于诉讼一方应证明对其有利的法律条款的各项适用条件都得到了满足，要求买方支付价款的卖方应该证明其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持不同意见（如宣告合同无效或者要求减价）的买方如果认为卖方违反合同，则应该证明卖方确实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因此，根据此原则，应由诉讼双方证明合同是否得到履行。既然本案不属于例外情况，那么与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有关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就应从近似举证角度去确定。根据此原则，应审核货物是否进入了买方的控制范围。已经接受货物而且没有发表索赔声明的买方如果想维护自己的权利就必须证明卖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